

ནང་ཆེན་རྫོང་ལོ་རྒྱུ་སྤྱི་དཔུང་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绩字【2024】16号

襄謙縣財政局

关于印发《襄谦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与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结算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操作规程，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囊谦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囊谦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囊谦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 2、囊谦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囊谦县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 日

襄谦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财政职能，推进简政放权、优化财政服务，规范财政监督检查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全面推行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财政监督检查行为，提高财政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财政监管效能。

(三)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除国家、省、州财政部门安排的专项检查事项外,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简化监管流程,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根据财政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以及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财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随机抽查通过抽签等方式从名录库中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检查不少于2人。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依法进行回避。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健全随机抽查的程序规定。根据全县财政工作实际,明确抽查依据和实施主体,细化随机抽查的具体任务、方式方法和抽查内容,坚持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确保随机抽查对象公平、结果公平。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提升抽查工作实效。同时,加强随机抽查全程跟踪监督管理,建立随机抽查记录档案,实现全程跟踪记录、运行透明、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

(四)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和方式。结合国家和省州随机抽查情况,并根据财政检查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和方式,既要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对于部分抽查对象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及检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要加大随机抽查的力度。

(五)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抽查。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明确牵头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对随机抽查结果依据权力清单及自由裁量权限做出相应处理并督促整改，切实加强检查对象事中事后监管。

(六)公开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对抽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依据《预算法》、《会计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等法律法规从严惩处、形成有效震慑。同时，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进行全流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抓好落实，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能够顺利推进，形成常态，发挥作用，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股室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及时完善相关制度。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制度，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加强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转变理念，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要加大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营造舆论氛围。

襄谦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襄谦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指县财政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财政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县财政局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涉及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资产财务、会计、政府采购等事项实施财政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基础工作内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财监股按照统一归口管理的原则，会同局综合规划股、行政政法股、农业股、社会保障股、会计股、绩效评价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等有关股室组织随机抽查工作。

第七条 各股室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 检查 对象的范围、对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应保证必要的检查 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八条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县财政局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

需要临时增加检查任务的，由监督股归口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不得以核查、调查、调研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监督股结合县政府公布的权力清单，梳理县财政局依法应当实施的检查事项，牵头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包括：事项名称、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 人员、检查对象、抽查主体、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等要素。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由监督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县财政局开展 财政 检查工作，应当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系统随机进行分配。

检查对象的抽查，采取“贴标签”的方法，以行业类型、预算管理部门、主要使用财政资金类型等要素为索引进行抽取，以保证各种财政检查目标的实现。

检查人员的抽查，按人员信息、检查事项分类检索，保证业务对口。

第十一条 通过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分配的执法人员，与执法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检查人员交换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检查人员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开展财政检查应确保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次数不超过2次。上级财政部门或者本部门其他股室已抽查的检查对象，本次财政检查应当予以排除。

对于以前年度有重大财政违法行为、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的，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三条 财政支出、财政收入检查的抽查主体为监督股及相关科室，资产财务检查的抽查主体为国有资产管理股、监督股、行政政法股，会计检查的抽查主体为会计股和监督股，政府采购检查的抽查主体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督股。

第十四条 局内有关股室实施检查，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检查人员。

第十五条 局内有股室实施检查时，应严格遵守《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

第十六条 各抽查主体开展财政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应至少有两名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监督股对于各抽查主体检查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等，必要时可组织集中审理，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理处罚尺度。报局领导签发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八条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

第十九条 局内有关股室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可以针对每类抽查事项的特殊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